

品单一公约》及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5. 请秘书长作为适当优先事项向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以便它们能够在1990—1991两年期履行《公约》所交付的更多责任，而不损及任何决议授权改革联合国国际药物滥用管制结构的规定；

6. 再次请秘书长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并特别是利用秘书处新闻部的现有经费，鼓励并支持有关《公约》的新闻宣传活动；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 45/147. 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

大会，

意识到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问题的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sup>234</sup>是协调大家扑灭人类这一祸害的努力的一个重要步骤，

重申联合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基础上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及采取其它适当措施加强世界和平的宗旨，

深信加紧进行国际合作及国家间的共同行动是克服毒品问题和非法贩运的基础，

认识到在国际取缔非法贩运的斗争中应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和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1. 重申取缔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斗争应继续是基于严格尊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和国

际法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呼请各国加紧采取行动，促进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的有效合作，从而有助于建立实现这一目标的有利气氛，并吁请各国不得将这个问题用于政治目的；

3. 肯定绝不能以国际取缔毒品贩运的斗争为理由来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各国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本身的政治地位并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并肯定各国有责任按照《宪章》各项规定尊重这项权利；

4.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一份报告中适当考虑到本决议所载各项原则；

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国际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的项目下，审议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的问题。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 45/148. 《关于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1日第44/16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41号决议，并且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84号决议，

充分注意到国际社会面临毒品吸食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栽培、生产、需求、加工、分销和贩运的严重问题，各国必须在国际上并且个别地努力应付这场灾难，

强调联合国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药物滥用进行斗争的重要作用，